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2期

(半月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梅市府〔2023〕18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梅市府〔2023〕19号) .....3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22号) .....3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医保〔2023〕11号) .....27

关于废止《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梅市民字〔2023〕16号) .....29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应急〔2023〕122号) .....3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梅市人社规〔2023〕3号) .....3

**【县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蕉府〔2023〕25号).....3

**【县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23〕14号) .....3

**【政策解读】**

《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规定》解读.....38  
《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解读.....39

MFGS—2023—012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燃气锅炉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梅市府〔2023〕18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我市燃气锅炉全面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执行范围及对象

（一）执行范围：梅州市全部行政区域。

（二）执行对象：天然气、煤制气、油制气、生物质制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

### 二、执行时间及内容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新建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二）现有（包括已建成或已批在建）单台出力5蒸吨/小时（3.5兆瓦）以上燃气锅炉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执行要求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审批新建燃气锅炉。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不能达到本通告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省对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新标准执行。

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梅市府〔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将 36 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实施。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和市有关单位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和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市直原实施单位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行政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调整前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交接工作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备案。

##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有关单位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 三、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职尽责

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要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反映。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函〔2023〕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办理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梅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建议。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全国、省和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市长领导下由一名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组织办理须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建议、提案。

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设立或明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健全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制度，使办理工作的各环节有章可循，符合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要求。

**第五条** 承办建议、提案，根据需要分为独办、分办和协办三种方式。建议、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需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协办，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协同办理单位为会办。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是建议、提案的交办单位。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建议、提案，由交办单位通过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承办单位通过计算机在网上签收。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由交办单位直接交给有关部门办理。

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全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以及省政府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再交办。

**第七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提案后，应当及时清点、核对和登记，并按要求通过网上办理系统签收确认。如有不属于本单位办理或者需增减会办单位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7日内，将建议调整的单位及调整理由，以书面形式反馈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由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重新协调确定主、会办单位，原承办单位不得擅自转送其他单位或者积压拖延。

**第八条** 承办单位接收建议、提案后，要制订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

**第九条** 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采取电话、微信、走访、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与建议、提案者的沟通联系，了解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承办单位之间，应密切协作，相互支持。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由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解决的，由主办单位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条** 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实行市政府领导牵头督办制度。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办理通知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牵头督办的市政府领导和主、会办单位，并呈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转主、会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市长每年牵头督办1件以上省建议提案和1件以上市政协重点提案，市政府领导按分管领域领办省建议提案和市重点建议。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省建议提案和市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主要领



导要牵头办理。主办单位要负责牵头组织会办单位制订办理工作方案，明确办理目标、办理人员、职责分工、办理措施、办理时限和进度安排等，确保办出实效。

**第十二条** 办理建议、提案要讲求质量，求真务实，提高效率，切实解决问题。对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于解决或不可行的，应向建议、提案者实事求是讲明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提案，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协办的建议、提案，会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后答复建议、提案者。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答复还须抄送会办单位。

**第十四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交办单位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要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做到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答复建议、提案者时，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答复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同时上传梅州市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对公众公开；对答复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建议应自交办之日起，会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于三个月内答复代表，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并向领衔代表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月；提案应自交办之日起，会办单位于一个月内提出协办意见，主办单位于四个月内答复提案者，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交办单位和市政府办公室，并向提案者说明情况后可延长至六个

月。全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省政协提案的答复时限，按其当年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七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的，用“C”标明。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将落实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提案者。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研究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再次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截止后的20天内，向市政府办公室分别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市政府在当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办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复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适用本办法。上述单位和镇（街）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办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MBGS-2023-027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梅市医保〔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55号）精神，我局依职权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并报梅州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市医保局决定，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 1.废止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2.宣布失效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 废止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 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关于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梅市发改收费〔2018〕192号）
2	《关于调整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5号）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1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1号）
2	《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梅市发改收费〔2017〕126号）
3	《关于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抗体测定项目临时价格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0〕2号）

MBGS-2023-028

## 关于废止《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梅市民字〔2023〕16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并报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我局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梅市民字〔2020〕29号），自发文之日起，不再适用。

梅州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21日

MBGS-2023-029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应急〔2023〕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们反映。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气象局

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1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刘宇辉 2301928；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蒋博胜 2336929；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邱晓昆 2258280；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符海荣 2283008；

梅州市气象局 郭青 2284083；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李良 6119119-8322。

## 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及其装置设施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企业自储自用柴油，是指工矿、建筑、港口、码头、物流等企业（场所）（以下简称“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确需使用，在本企业生产场地范围内自储自用的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 19147）、《B5柴油》（GB 25199）的产品，不包括BD100生物柴油（由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与醇反应制得的脂肪酸单烷基酯）。

**第三条** 企业需设置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应当落实规划、建设、环保、安全、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前款所称自用柴油加油装置，是指企业用于储存使用柴油的油罐、加油机及工艺管道系统等，包括埋地油罐及配套装置、橇装式加油装置。

**第四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使用量较小的（不大于1000升），应当使用符合条件

的储存容器，并存放在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要求的场所内，储存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第五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使用量较大（大于1000升）、确需采用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储存使用场所建设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和《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T3002）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员工规范参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执行。新建的加油装置宜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橇装式加油装置应选用具备资质条件的生产商供应的成套设备。

**第六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的，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七条** 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依法加强对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设置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或安全条件的核查，督促企业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估），加强对工矿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安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依法需办理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环保相关手续，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企业内部使用加油装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申请，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工地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水路运输船舶及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监管，加强对道路运输客运站和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安全监管。



气象部门负责依法对自用柴油加油装置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第八条** 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验收材料报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备查，接受监督。

**第九条** 自储自用柴油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制。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递交书面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但当地政府已明确安全生产负责部门的，向负责安全生产部门递交书面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且当地政府也未明确安全生产负责部门的，向应急管理部门递交书面安全承诺，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操作、维护，安排值班人员值守，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满足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确保装置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应当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与具备油品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由运输企业承担运输任务。

企业应当对托运的柴油数量和运输企业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二条** 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应当做到来源合法、运输合法、质量达标、使用合规，建立柴油进出管理台账，严格使用登记管理，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查，保留购买凭证，做好柴油购买、使用登记台账。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

理制度、卸油、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三条** 企业自储自用的柴油，仅限于本企业内部使用。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柴油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实际自储自用柴油的企业，未经正规设计、需要继续自储自用柴油的，应当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并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将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纳入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中，摸清现有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底数，督促企业加快自储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合格加油装置，规范使用加油装置安全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设置或改装加油装置、违法对外销售经营油品等行为。同时，充分发挥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同配合，不定期开展企业内部使用加油装置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本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的安全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 安全承诺书 (样式)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公司自储自用柴油活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 已知悉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政策和国家十部委联合公告(2022年第8号)关于将柴油不区分闪点列入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要求，并进行宣传贯彻。

(二) 将自用柴油装置设施设置在本企业生产场地范围内，土地权属清楚，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三) 本企业设置的自用柴油加油装置建设项目已经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并聘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了安全评价，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要求。

(四) 本企业有需要使用柴油的自有车辆\_\_辆、设备\_\_部(具体情况见附表)，日均油量约\_\_升。保证自储自用的柴油仅供企业内部使用。

(五) 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危险化学品知识安全培训考核，在自储自用柴油活动中，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未经许可，不从事柴油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活动。

企业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 企业需使用柴油车辆和设备清单

序号	车辆或设备名称	车牌号或型号	备注

MBGS-2023-030

##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我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

梅市人社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社（民政和人社）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就业资金在稳就业促创业中发挥更好的绩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按其实际缴费额的二分之一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落实准入和退出机制。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同时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适时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JFGS-2023-005

## 关于印发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蕉府〔2023〕25号

蕉华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

《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3年10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局反映。2018年5月31日《关于印发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蕉府〔2018〕19号）同时废止。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 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解决农村融资担保难问题，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行为，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我县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券局印发〈关于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22〕71号）、《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农业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财金〔2023〕23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或通过招标、拍卖、协商等方式承包，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享有使用、收益和一定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是指抵押人将其合法取得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债权予以担保的行为。

## 第二章 抵押对象、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四条** 抵押对象是指以合法方式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农户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用于办理抵押：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依法登记，并拥有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证

书；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关系清晰，符合“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原则；

（三）有合法的承包、流转经营协议和手续，有效期限不低于3年，且不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的承包期限；

（四）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五）贷款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抵押：

（一）权属不清，有争议的；

（二）未经依法办理登记，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

（三）已依法公告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

（四）因公共利益需要，土地已被依法规划征收或征用的；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六）法律法规或土地政策所禁止的违规违法用地。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必须用于借款人开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价值的80%。

**第九条** 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经营周期和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的承包期限。

**第十条** 贷款利率。贷款金融机构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

### 第三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贷款金融机构以“办理自愿、风险自负、收益自理”的原则，自主决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发放。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操作程序：贷款申请（申请人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贷款调查→抵押物价值评估→贷款审批→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发放→贷后检查→贷款归还。

**第十三条** 贷款金融机构应认真审查贷款用途，防范信贷风险和用地政策风险。

#### 第四章 评估、登记、注销

**第十四条** 贷款形式由借贷双方约定。单笔贷款金额超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认定价值的，可以采取其它担保方式作为补充。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个人提供补充担保。

**第十五条** 申请抵押贷款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价值认定原则上不需要评估，可以由借贷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自行评估或协商确定，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评估费。

**第十六条** 申请抵押贷款额在20万元以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价值可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和人员进行评估，也可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抵押物价值。

**第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价值的评估应综合考虑土地所在区域、种植、养殖品种、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租金实际支付剩余期限、流转价款、支付价款、地面作物的预期收入、受让双方意愿等因素。评估的一般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评估价值 = 年租地平均净收益 \* 经营期限 + 地上（含地下）附着物价值。

**第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机构为蕉岭县农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协助做好抵押登记的相关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可由抵押双方当事人共同向登记机关办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经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备案确认的土地经营权拥有人抵押登记申请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复印件）；
- (三) 地上附着物价值情况说明；
- (四) 抵押合同；
- (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材料；
- (六)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身份证照（复印件）；
- (七) 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或评估确认书；
- (八) 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委托代理人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的，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5日内办完登记手续，并向抵押权人出具抵押登记，发放他项权证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同时将抵押情况告知所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抵押合同下的贷款全部还清后，抵押人应及时持还款证明，到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登记部门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进行登记，不得要求另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流转，登记部门不得为已办理登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要求变更或注销抵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同意变更、注销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抵押权消灭的，应当注销抵押登记。

### 第五章 风险处置

**第二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被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其价款超出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风险缓释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发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蕉岭县支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蕉岭县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班列补贴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梅州综保区管委会：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班列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班列 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梅州国际陆港高效运营，发展好“海铁联运”业务，实现“港口就在家门口”的功能，打造区域性海铁联运物流枢纽中心，形成物流和产业的双聚集，依据《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班列补贴（以下简称“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工作，梅县区财政局依据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

员会审核结果，安排资金进行补贴。

### **第三条 补贴目的、补贴时限及补贴对象**

补贴目的：通过补贴，降低通过梅州国际陆港运输的货物物流成本，集聚周边地区货源。

补贴时限：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货物运单》的日期为准。

补贴对象：对以集装箱重箱方式通过梅州国际陆港（松棚铁路货场）与盐田、广州、蛇口、汕头、潮州、厦门等港口之间的进出口铁路货运班列，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企业进行补贴。

**第四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补贴申请，并保证申报资料的全面、合法、真实和准确。补贴对象在申请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并永久取消补贴资格。

### **第五条 补贴标准**

按货主单位距离梅州国际陆港（松棚铁路货场）的实际公里数计算，分两个区间段：

（一）30公里范围内（含），每个20英尺货柜补贴运费250元；每个40英尺货柜（含其他柜型）补贴运费500元；

（二）超过30公里部分，每个20英尺货柜补贴运费5元/公里；每个40英尺货柜（含其他柜型）补贴运费10元/公里。

上述两项补贴，每个20英尺货柜合计不超过600元；每个40英尺货柜（含其他柜型）合计不超过1200元。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可同时申请进出口港口所在城市、货源地所在城市的其他相关补贴。

### **第六条 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书面材料：**

（一）《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表》（见附表1）和《（货主单位名称）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明细表》（见附表2），原件各一式四份；

（二）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四)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单证;

(六) 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条 补贴的受理、审核和发放**

(一) 集中受理: 补贴受理按每半年的业务量办理一次, 企业应在每年1月、7月的前15日按第六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由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受理。

(二) 审核: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收到申请资料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查验; 在查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由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梅县区财政局, 并申请授权发放补贴资金。

(三) 补贴发放: 梅县区财政局在收到申请授权支付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 依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补贴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补贴资金由梅县区财政承担。

**第九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3年7月1日梅州国际陆港试运行以来, 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前,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 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表:

1.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表

2.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明细表

附表1

##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企业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补贴发放银行 账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 补贴事项	由申请企业在该栏填写此次补贴申请的基本情况( 明细详见附表 2 )				
	基本情况	20 英尺柜	共_____个	小计： _____元	合计： _____元
		40 英尺柜 ( 含其他柜型 )	共_____个	小计： _____元	
	本公司承诺对以上申请事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不实申报，愿意 承担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梅州综保 区管委会 意见	经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梅州国际陆港“海铁联运”补贴申请明细表

序号	日期	货物运单号	报关单号	备案清单号	提运单号	柜号	集装箱规格 (英尺)	运输距离 (km)	每柜补贴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表头填写货主单位名称，货主单位是指进出口货物所有权的拥有者。 2.“运输距离”填写货主单位距离梅州国际陆港的实际公里数。审核时，采用市场通用的 3 个导航软件分别推荐的最短距离，并取平均值的方式。

# 《梅州市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 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月1日起，柴油不区分闪点列入危险化学品管理。柴油作为工程机械、车辆的能源，工矿、建筑、车站、物流运输等行业企业都有大量需求，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自储自用柴油已成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大量使用柴油的常用方式。但企业自储自用柴油涉及到柴油装卸、储存和加注等多个高危环节，一旦管理失控，非常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工作要求，强化柴油流通领域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我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安全管理规定》。

##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三、主要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自储自用柴油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共16条。

（一）明确范围。自储自用柴油应满足的条件：一是企业确实有需求；二是柴油储存场所必须设置在企业生产场地范围内；三是柴油只能是企业自用，不得为非本企业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正常情况下，汽车要到加油站加注油品，因为合法加油站符合成品油储存和加注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有效预防成品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企业配备了较多的厂场内车辆和工程车辆，且企业离加油站较远，加油不方便，不能确保企业的高效运转，这些企业确实有自储自用柴油的需求。企业自储自用柴油场所必须设置在企业生产场地范围内。

（二）明确形式。企业自储自用的形式有三种：一是符合条件的储存容器，二是埋地油罐及加油设施，三是撬装式加油装置。

有些企业内部使用柴油量较少（不大于1000升），这类企业无设置自用柴油加油装置意愿，但有自储自用柴油的需求。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此类自储自用柴油企业需采用符合条件的储存容器、存放在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内和专人负责管理等安全条件。

有些企业对自储自用柴油量较大（大于1000升）、确需设置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由于自用柴油加油装置涉及到储存、装卸、加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目前，国家标准要求自储自用柴油企业应参照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标准进行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建设、储存和使用。

（三）明确加油装置的建设程序。企业需设立自用柴油加油装置的，应报住建部门实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依法履行企业自储自用柴油方面职责的规定。企业将相关验收材料报

送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备查，接受监督。

（四）实行安全承诺制。要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等，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储自用柴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组织排查治理隐患问题。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严格采购运输的安全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自储自用柴油企业应与具备油品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做好柴油购买、使用登记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七）抓好企业安全专项整治。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各地应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定期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 《蕉岭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解决农村融资担保难问题，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行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

2.《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银发〔2016〕7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87号)；

4.《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券局印发<关于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22〕71号)。

### 三、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总则，抵押对象、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流程，评估、登记、注销，风险处置和附则六方面内容。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1.规定家庭承包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及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均可设定抵押。

2.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特性和农业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规定贷款只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用途，并设定了科学灵活、符合实际的贷款期限、抵押率和还款方式。

3.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的评估、登记、注销行为。针对农业规模化经营需求,超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认定价值的,可以采取其它担保方式作为补充。

4.建立风险缓释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发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蕉岭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